

关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与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7 年度第 18 号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与泰康集团签署了《北京国际金融大厦办公楼租赁合同》（以下简称“《金融大厦租赁合同》”）、《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办公楼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创新中心租赁合同》”）以及《武汉金融港 A1 栋泰康集团办公楼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武汉金融港租赁合同》”）。本公司为承租方，泰康集团为出租方，租赁总面积为 26,528.92 平方米，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247,708,842.90 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金融大厦租赁合同》所涉交易标的为北京国际金融大厦 B 座四、五、六层，建筑面积为 5,199 平方米。

2、《创新中心租赁合同》所涉交易标的为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三层和四层部分，建筑面积为 3,195.98 平方米。

3、《武汉金融港租赁合同》所涉交易标的为武汉金融港 A1 栋泰康大厦八层、九层 B 区、十层至十六层，建筑面积为 18,169.94 平方

米。

二、交易对手情况

泰康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监管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目前，泰康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38160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泰康人寿大厦 8 层、9 层
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272919.70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管理投资控股企业；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9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主要内容

1、上述 3 个租赁合同的承租方均为本公司，出租方均为泰康集团。

2、《金融大厦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1) 租赁办公楼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国际金融大厦 B 座四、五、六层；

(2) 租赁面积：5,199 平方米；

(3) 租赁期限：共计 60 个月，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4) 租金标准：人民币 500 元/月/平方米。

3、《创新中心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1) 租赁办公楼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 21-1 号三层部分和四层部分；

(2) 租赁面积：3,195.98 平方米；

(3) 租赁期限：共计 60 个月，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4) 租金标准：人民币 120 元/月/平方米。

4、《武汉金融港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1) 租赁办公楼地址：湖北省武汉市光谷大道 77 号光谷金融港 A1 栋泰康大厦；

(2) 租赁面积：18,169.94 平方米；

(3) 租赁期限：

十层至十六层租赁面积 14,963.48 平方米,租赁期限共计 60 个月,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层和九层 B 区租赁面积 3,206.46 平方米,租赁期限共计 51 个月,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4) 租金标准:人民币 65 元/月/平方米。

(二) 定价政策

本次租赁参考租赁标的所在地区周边的同等办公楼或本楼其他楼层的租金报价确定其租金标准,价格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系为满足本公司的职场办公需要,为职场租约到期续租,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对偿付能力无影响。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除本交易外,2017 年度截至目前,本公司与泰康集团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审议情况

根据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批复,本公司不设独立董事,重大关联交易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017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8 日